（上接B26版）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2）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延长，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察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基础上，利用金融工程技术，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梯形策略则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4）套利策略

一是跨市套利，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我国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之间的利率差异所产生的套利机会。

二是跨期套利，本基金将利用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基于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特性、可回购条款等方面的差别造成的不同券种收益率的失衡性差异，同时买入和卖出这些券种。

（5）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6）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发行条款优惠、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7）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谨慎选择信用等级（含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高、债券发行公司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流动性好的公司债券进行投资。

在分析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时，本基金将重点选择信誉好、有资质、内控严密、执业经验丰富、从业人员素质良好、评级程序和方法完善、资本金充足、具有较高市场权威和品牌效应、独立性强、建立了风险赔偿机制的信用评级机构提供的信用评级数据。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主要投资于新股申购和转债转股，适度参与二级市场，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股票一、二级市场差价收益和转债转股套利收益，有效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率水平。

（1）股票一、二级市场套利策略

历史经验表明，由于股票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固定收益。本基金将充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在此基础上谨慎参与新股申购，从而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股票一、二级市场差价收益。

（2）转债转股套利策略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期内，一般情况下是股票市价低于转换平价，但是，由于未来股价涨跌具有不确定性，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股票交易波动较大时，可转换公司债券也有可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出现股票市价高于转换平价，从而产生套利机会。本基金将通过动态跟踪股票市价和转换平价之间的价差走势，积极把握转债转股套利机会，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基础上获取套利收益。

（3）动态配置，精选个股策略

本基金利用股票和债券的“跷跷板”效应，适度配置股票资产，以提高组合收益水平。在股票选择方面，重点选择具有价值创造优势和估值优势的公司，力求在承担较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分析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基础上，发掘权证投资机会，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另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运用期权、期货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基金自身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本基金仅将权证投资作为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

（五）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发债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

（5）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决策程序

（1）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分析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跟踪我国财政、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利率变化的动向，通过计量经济模型进行综合评估，预测其未来的变动走势，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战略安排，并且及时把握制度变化产生的机会。

（2）自下而上的投资组合构建

一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远期利率、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作出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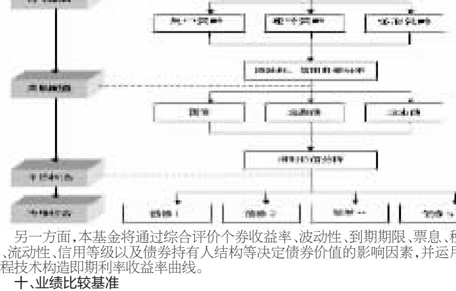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本基金将通过综合评价个券收益率、波动性、到期期限、票息、税赋条件、流动性、信用等级以及债券持有人结构等决定债券价值的影响因素，并运用金融工程技术构造即期利率收益率曲线。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1.公允性

由于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投资只是作为提高投资收益的一种辅助手段，所以本基金以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2.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的指数是在市场上公开披露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中国债券总指数情况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开发布，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3.指数发布主体的权威性

该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的发布主体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是全国债券市场内提供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由此可见，该指数的发布主体在证券市场上具有较高权威。

4.指数的知名度

该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广大投资人所认同，并且已被越来越多的证券投资基金使用。

5.指数样本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一致性

该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目前国内涵盖范围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该指数的样本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较高一致性，能够比较贴切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6.不可操纵性

由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遵循客观的编制规则，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权威性，也保证了该指数的不可操纵性。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并报证监会备案。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572,690.36	9.29
	其中：股票	99,572,690.36	9.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46,068,307.10	88.25
	其中：债券	946,068,307.10	88.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9,664.51	0.22
8	其他资产	23,947,472.35	2.23
9	合计	1,071,998,134.3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92,473.60	0.2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852,272.40	5.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926,498.00	0.75
F	批发和零售业	7,885,334.64	0.7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2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1.14	0.00
J	金融业	7,626,723.00	0.72
K	房地产业	10,342,515.00	0.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44,757.30	0.5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9,572,690.36	9.44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704,300	13,318,313.00	1.26
2	300323	华灿光电	892,640	10,872,355.20	1.03
3	600376	首开股份	858,300	10,342,515.00	0.98
4	601186	中国铁建	610,200	7,926,498.00	0.75
5	600335	国机汽车	609,848	7,885,334.64	0.75
6	000687	华讯方舟	318,659	5,337,538.25	0.51
7	000888	峨眉山A	382,829	5,244,757.30	0.50
8	600418	江淮汽车	432,400	5,067,728.00	0.48
9	601336	新华保险	116,900	4,932,011.00	0.47
10	000404	华意压缩	499,700	4,912,051.00	0.4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82,000.00	2.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046,400.00	2.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046,400.00	2.66
4	企业债券	556,128,907.10	52.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049,000.00	13.27
6	中期票据	90,924,000.00	8.6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578,000.00	0.43
8	同业存单	-	-
9	地方政府债	96,360,000.00	9.13
10	其他	-	-
11	合计	946,068,307.10	89.6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461	16中电投SCP012	700,000	70,056,000.00	6.64
2	011752014	17铁道SCP001	700,000	69,993,000.00	6.63
3	1480349	14合肥滨投债	600,000	61,848,000.00	5.86
4	101653022	16国电集MTN001	500,000	49,535,000.00	4.69
5	140065	16江苏10	500,000	48,215,000.00	4.5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428.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30,785.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661,247.83
5	应收申购款	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947,472.35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	1.00%	0.12%	2.34%	0.22%	-1.34%	-0.10%
2009年	18.12%	0.35%	-1.24%	0.10%	19.36%	0.25%
2010年	2.83%	0.30%	1.92%	0.10%	0.91%	0.20%
2011年	0.17%	0.27%	5.72%	0.11%	-5.55%	0.16%
2012年	4.08%	0.19%	2.51%	0.07%	1.57%	0.12%
2013年	0.69%	0.16%	-2.10%	0.11%	2.79%	0.05%
2014年	15.14%	0.26%	11.23%	0.15%	3.91%	0.11%
2015年	13.08%	0.40%	8.03%	0.11%	5.05%	0.29%
2016年	2.16%	0.11%	1.30%	0.12%	0.86%	-0.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0.17%	0.07%	-0.52%	0.11%	0.6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71.61%	0.27%	32.34%	0.11%	39.27%	0.16%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五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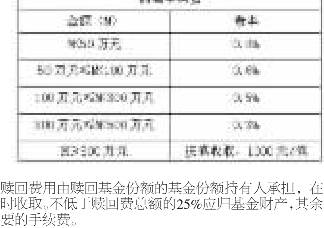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费率
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为365天。

自2013年1月25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的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赎回费率，详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3、转换费

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的转换费用构成。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时，原则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确定的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不同基金间设置固定的转换费率。

不同转换方向的转换费率设置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更新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的资料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7-08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96万股，占回购前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217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备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21,656,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22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数量由70万股调整为196万股，回购价格由48.85元/股调整为17.45元/股。

3、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4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共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2、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向公司5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6、2015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4日。

7、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可以解锁数量为144万股。

8、2017年1月2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股票138万股上市流通。

9、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尹春芬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万股，回购价格为48.85元/股。

10、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回购数量为196万股。

11、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同意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

12、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除尹春芬之外的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天神娱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尹春芬系天神娱乐实际控制人朱晔的母亲，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天神娱乐董事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85元/股。

2、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回购数量为196万股。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字(2017)010501号)。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900,637,407股，本次回购涉及1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9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17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7月14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430,269	52.90		474,470,269	52.80
高管锁定股	12,102,279	1.34		12,102,279	1.35
首发后限售股	452,791,990	50.27		452,791,990	50.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36,000	1.28	1,960,000	9,576,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207,138	47.10		424,207,138	47.20
三、股份总数	900,637,407	100		898,677,407	100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070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和延期复牌原因

2017年4月18日，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过初步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事项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

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2017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谅解备忘录的议案》。同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DMG(HONGKONG)GROUPLIMITED（以下简称"DMGHK"）、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全资持有的公司VICTORYHARBORLTD.（以下简称"VICTORYHARBOR"）与标的资产股东LIZHANINVESTMENTLIMITED（以下简称"LIZHANINVESTMENT"）签署了关于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2017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较为复杂，涉及境外标的资产，相关的法律、商业、财务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7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二、申请延期复牌和后续工作计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公司预计将在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2017年10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和各项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标的资产主要包括为ASIAWINGLOBALHOLDINGSLIMITED（以下简称"ASIAWIN"）的100%股权，最终标的资产范围仍待交易各方论证后在最终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确定。

根据各方签署的备忘录，股权受让方为DMGHK、VICTORYHARBOR。股权转让方为LIZHANINVESTMENT。

2、交易具体情况

鉴于DMGHK拟联合VICTORYHARBOR通过现金方式收购LIZHANINVESTMENT持有的ASIAWIN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备忘录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意向性约定如下：

（1）交易方案

VICTORYHARBOR和DMGHK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LIZHANINVESTMENTLIMITED持有的ASIAWIN的100%股权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各方将就方案的具体细节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具体方案、股权转让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交易程序和审批程序等）。

（2）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其他

备忘录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待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由协议各方按照备忘录规定的原则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并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以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3、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进展

公司、VICTORYHARBOR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股东就方案的具体细节进一步磋商，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论证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VICTORYHARBOR与标的资产股东已经签署关于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的谅解备忘录，各方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股权转让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交易程序和审批程序等。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商业及财务尽职调查机构为RSMConsulting(HongKong)Limited。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中介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20　股票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7-04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铠茂”）持有公司股票32,5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6,352,600股的6.18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六个月的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21,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087%）的非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7-040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西藏铠茂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每股24元的价格，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10,51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97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铠茂发出的《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将西藏铠茂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刊登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7-040号），股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21,1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139%（注：因公司在此期间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因此21,100,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087%）。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14日	24元/股	10,513,500股	1.9974%

（二）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56,000股	8.1906%（注）	32,542,500股	6.1826%

注：2017年6月27日，西藏铠茂的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为525,676,600股，西藏铠茂所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8.1906%。2017年7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6,352,600股。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铠茂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ST重钢　公告编号：2017-06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因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4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1日实施停牌。

一、重整进展

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详见重庆钢铁于2017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7年8月11日。截至目前，共有22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228笔债权，申报金额为1,960,445,393.11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103笔债权，初步确认金额1,160,084,763.64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2017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人民法院未在2017年7月3日至重庆钢铁2017年年报披露日之间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庆钢铁股票未能复牌，重庆钢铁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首先，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其次，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最后，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9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6年12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可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

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2017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截至2017年7月1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7年7月10日	-	-	否
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7年7月11日	-	-	否
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8月8日	-	否
公司北京分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7年7月12日	-	-	否
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0	2017年7月13日	-	-	否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余额

截至2017年7月17日，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1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7-043
债券代码：122158　债券简称：12西钢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西钢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8。
- 回售简称：西钢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7月17日。
-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3,899,050张，回售金额：389,905,000元。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西钢债”），根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条款，“12西钢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西钢债”进行了回售申报登记。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6月9日发布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西钢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临2017-024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西钢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2017-026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西钢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2017-028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西钢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临2017-032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6月8日提供的数据，总额为4.3亿元的“12西钢债”的回售数量为3,899,050张，回售金额为389,905,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40,095,000元。公司在2017年7月17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发放回售资金389,905,000元。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2西钢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张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4,300,000	3,899,050	400,950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